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王彩齡

再審被告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

再審被告　陳鈺雯

　　鄭雅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5年7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289號及本院106年4月26日本院105年度上字第4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

㈠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底始知悉再審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時代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建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5月24日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判決有罪確定。

㈡坐落臺中市○○區○○○段○○○　○○　○○○○　○○○○號土地及其上建號121號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巷○○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地）雖登記為亞洲時代公司所有，然實際所有權人為再審原告，亞洲時代公司名義負責人即再審被告張書瑋、實際負責人即○○○就系爭房地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不能因而認亞洲時代公司即得任意處分系爭房地，原審判決竟認亞洲時代公司有權處分系爭房地，乃違背經驗法則，顯有重大瑕疵。

㈢再審原告於本件訴訟審理期間，曾以○○○涉嫌背信罪嫌，提出告訴，經鈞院刑事庭以10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刑事判決罪刑確定在案，再審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未及提出作為證

據，若經提出應可認為亞洲時代公司與陳建仲就系爭房地並無處分權，其就系爭房地之設定抵押權及信託登記之行為均有重大瑕疵，再審原告可獲得有利之判決至明。

㈣張書瑋及○○○於原審之證述有諸多矛盾不符之處，原審復未命再審被告鄭雅蓮、陳鈺雯就其對亞洲時代公司有借款債權之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原審判決與卷證資料顯然矛盾。如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證所記載事項與證人證述相互勾稽，足以證明亞洲時代公司與陳鈺雯、鄭雅蓮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非實在，故其所擔保之債權亦失所附麗。

㈤綜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 年度訴字第3289號判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及鈞院105 年度上字第455 號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既有上開再審理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①系爭二審判決及系爭一審判決均廢棄。②上開判決廢棄部分，請求確認亞洲時代公司與陳鈺雯、鄭雅蓮間之抵押債權不存在。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提起再審之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後段規定，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不屬同法第121 條第1 項所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亦經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判例意旨、72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63年度第3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㈠闡釋甚明。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 號判例意旨參

照）。

三、經查，再審原告對於前訴訟程序系爭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月30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0號民事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該裁定並已於同年2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閱屬實（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0號民事卷第139頁之送達證書）。乃再審原告竟於108年6月11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雖謂其於108年底始知悉○○○經判決有罪確定，始知悉系爭一審、二審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云云，然其所述知悉時間尚未到來，且未表明其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另再審原告亦未指出系爭一審、二審判決有合於何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茲本件再審原告既未依法表明有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及再審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本院依法無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既於法未合，應裁定駁回其訴。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郭妙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